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1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伍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现场和电话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未审议通过《关于涉嫌单位行贿罪案件变更公司诉讼代表人的议案》**

2016年11月17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高鹏发来关于《变更公司诉讼代表人》的提案。

鉴于高鹏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因此不再适合承担《安汤检公刑诉（2016）300号》起诉书中提到的诉讼代表人的责任，董事长高鹏先生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第三届董事会已被提名的董事中山国庆先生担任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的公司诉讼代表人。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高鹏、胡子骥、周斌

赞成理由：公司诉讼代表人并非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推举的与检方和法院沟通的代表人。高鹏先生未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因此确实不适合再担任公司的诉讼代表人，根据中山国庆先生历年的履职表现和其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代表的身份是最适合作为诉讼代表人的人

选。

反对票：田炳信、中山国庆

反对理由：

田炳信先生认为目前公司处于换届，11月25日公司即将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会产生新的董事长，那么新的董事长就是当然的这个刑事案件的诉讼代表人，所以不需要再开会选什么诉讼代表人。

中山国庆先生认为本人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具备担任诉讼代表的条件。拒绝接受现董事会的任何提名。同时中山国庆先生认为本案尚有很多不确定因素，现在具体进程不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已满，具体对应应交由本月25日股东大会选举的下届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